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61號

原　　告	沈喜靜
	沈育正
上　一　人	
訴訟代理人	蘇鳳娥
上二人共同	
訴訟代理人	賴鴻鳴律師
	黃俊達律師
	陳妍蓁律師
	鄭淵基律師
	陳思紐律師
	張嘉琪律師
被　　告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康丑及康順祈之遺
	產管理人
代　表　人	黃莉莉
訴訟代理人	黃耀光
複代理人	王文文
被　　告	康蒼吉（歿）
	康榮春（歿）
	康萬華
	康地（歿）
	康義宗
	康仙力
	康維中
	康朴文
	康懿文
兼上四人	
訴訟代理人	康家銘
被　　告	康志遠
	康旭利
	康永杰

康世章
朱世全
康瑞坤
鼎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葉訓志
訴訟代理人　謝明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6,739元，惟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056,372元【計算式：（109年度土地公告現值13,400元x面積 4,238平方公尺x原告沈喜靜應有部分 252分之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＋（109年度土地公告現值13,400元x面積 4,238平方公尺x原告沈育正應有部分21分之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4,056,372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1,19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36,739元，尚應補繳4,4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本件原告提起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以全部共有人為當事人，當事人始屬適格。死亡之人並無當事人能力，原告起訴狀所列系爭土地共有人康蒼吉、康榮春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原告應以康蒼吉、康榮春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然原告並未具體列明康蒼吉、康榮春之繼承人為何，卻列名康蒼吉、康榮春為被告，其訴訟要件及當事人適格均有欠缺。茲命原告應於前揭期限內提出康蒼吉、康榮春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姓名、年籍（如該繼承人已死亡，應再查明其繼承人），並提出康蒼吉、康榮春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表明是否變更追加其繼承人為被告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再者，被告康地業於起訴後之109年2月16日死亡，茲命原告應於前揭期限內查報康地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姓名、年籍（如該繼承人已死亡，應再查明其繼承人），並提出被繼承人康地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表明是否聲請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